

关于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我司内部制度修订，对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进行了调整：

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单个公募产品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累计交易金额超过产品资产净值 5%的关联交易；单个私募资管产品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累计交易金额超过产品资产净值 20%或累计金额超过 3000 万的关联交易。（以累计买入或申购的成本金额占最后一笔业务发生时的产品净值计算比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